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7—030
债券代码：122067 债券简称：11南钢债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钢联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钢联”）在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临时性无息财务资助。
- 2017 年度，南京钢联、南钢联合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继续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。公司拟向南京钢联、南钢联合支付利息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
- 公司无需就上述临时性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一、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情况

1、2016 年度接受财务资助情况

为支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在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临时性的无息财务资助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南京钢联的欠款余额为 874,429,347.08 元，对南钢联合的欠款余额为 220,307,817.42 元。公司未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也无需支付利息。

2、2017 年度接受财务资助安排

2017 年度，南京钢联、南钢联合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继续提供临时

性财务资助。公司拟向南京钢联、南钢联合支付利息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公司无需就该等临时性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二、财务资助方介绍

1、南京钢联

名称：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9年5月20日

注册资本：30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钢材销售；实业投资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南京钢联总资产为4,233,141.13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1,371,836.44万元；2016年度，南京钢联实现营业收入2,531,357.74万元，净利润57,498.57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南京钢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持有本公司1,795,351,95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.31%。

2、南钢联合

名称：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3 月 24 日

注册资本：8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氧[压缩的]、氮[压缩的]、氩[压缩的]、氧及医用氧[液化的]、氮[液化的]、氩[液化的]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；钢铁冶炼、钢材轧制、自产钢材销售；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生产；自产产品销售；装卸、搬运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矿业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钢联合总资产为 884,803.2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374,939.92 万元；2016 年度，南钢联合实现营业收入 62,920.25 万元，净利润 14,113.15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114,179,67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88%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按一般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一新、祝瑞荣、唐斌、吴启宁、钱顺江、苏斌回避表决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、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“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维持公司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公司 2016 年度无需对该等财务资助支付利息，2017 年度为该等财务资助支付

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”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为支持本公司发展，提供临时性财务资助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